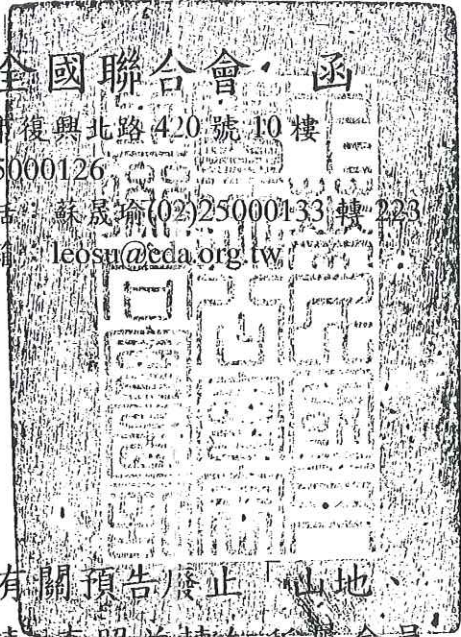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 樓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n@e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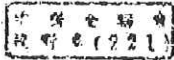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 13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14 日有關預告廢止「山地、
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醫師。

說明：

- 一、依據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14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2642A 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 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71662642A 號函及公告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謝尚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 令 制 度 主 委 決 行
法 委 員 會

107.5.24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彙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加 網	擬 辦
簽 名	
2018 0528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古凱文(02)85906666轉7332

電子郵件信箱：mdkevinku@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264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含附件)1份(1071662642A-1.pdf、1071662642A-2.pdf、1071662642A-3.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5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71662642號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之「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之「法規草案」網頁。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8樓
 - (三)電話：(02)-85906666分機7384
 - (四)傳真：(02)-85907087
 - (五)電子郵件：md0985@mohw.gov.tw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

院協會、臺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本部資訊處、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2015-05-15
交 08 總:08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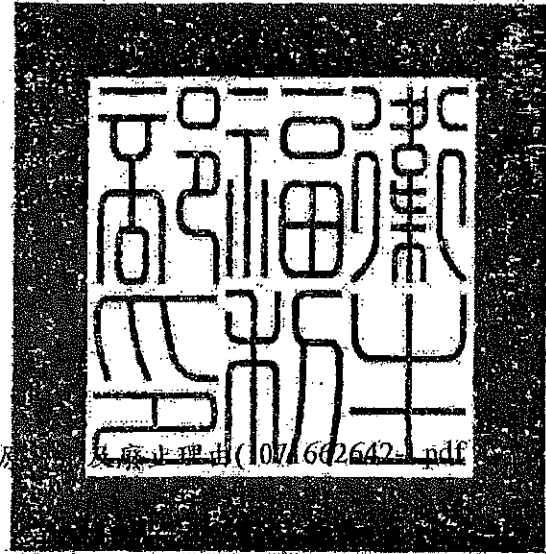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2642號
附件：「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及廢止理由(1071662642-2.pdf)

主旨：預告廢止「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廢止依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及醫師法第十一條規定。
- 三、「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之「法令規章/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法規草案」網頁。
- 四、鑒於「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業經本部107年5月11日以衛部醫字第1071662596號令訂定發布，為利本辦法順利推動，避免新舊規定適用疑義，本公告預告期間為20日。對於



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8樓

(三)電話：(02)-85906666分機7384

(四)傳真：(02)-85907087

(五)電子郵件：md0985@mohw.gov.tw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

部長陳時中

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廢止理由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依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於八十四年十月二日以衛署醫字第八四〇六五四八九號公告「山地離島地區通訊醫療之實施地點及實施方式」，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衛署醫字第〇九五〇二一五四〇〇號公告修正為「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以下稱本規定)。

鑑於網路時代來臨、科技產品之進步，以及高齡化社會需求，完備醫師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之規定，確有必要。另基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其性質係屬法規命令，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七年〇月〇日以衛部醫字第一〇七一六六二五九六號令訂定發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辦理廢止本規定。

